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6年3月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传真等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目前正拟收购海外一家生物药公司的控股权，由于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仅初步确定了本次购买资产的意向，相关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企业的整体估值及最终收购比例未确定，该事项暂不能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由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确定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1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董事长进行授权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本次购买资产事宜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洽谈工作。授权董事长在交易标的整体估值不高于20亿元人民币，本次股

权收购比例不低于交易标的的所有股权的51%，支付保证金（诚信金）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前提下，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、收购价格等事项进行洽谈，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意向性协议等。本次交易最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9日